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宜阳县人民医院

编制日期: 202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9_jic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宜阳县大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274165927322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武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瑞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WU290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朝晖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621	BH 001284	赵朝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小红	全文	BH 052114	朱小红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名称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素珍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高新)河洛路215号瑞泽大厦110
6-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大气污染
治理; 水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环境污
染防治服务; 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赵朝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9月27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3512410621

File No.

证书编号: 0001314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145

No.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赵朝晖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失业保险	202011	-	
			工伤保险	202011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5-08-01	参保缴费	2018-01-01	参保缴费	2020-11-1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300	●	3300	●	3300	-
02	3300	●	3300	●	3300	-
03	3300	●	3300	●	3300	-
04	3300	●	3300	●	3300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2-04-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WU290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朝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621，信用编号 BH0012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朱小红（信用编号 BH05211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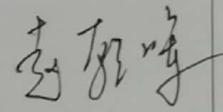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制审批 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宜阳县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274165927322		
项目名称	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东店村、后庄村（解放东路南侧）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p>项目拟投资 49146.13 万元，建设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 47616.30 平方米，合计 71.43 亩。总建筑面积 69375.88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45006.01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24369.8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妇幼保健及健康管理中心、医养中心大楼（养老康复中心楼）、科技办公楼、后勤保障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结核病等科室，设计住院床位 275 张，医养康复床位 260 张。项目主要设备有核磁共振仪、CT 仪、移动 DR、彩超、检验设备、除颤仪、监护仪、呼吸机等。</p>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赵瑞涛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赵瑞涛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WU290Q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621		
环评单位联系人	赵朝晖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环评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二）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医院及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u>吨，氨氮<u>0</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2.4.22</p>



<p>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编制主持人(签字)  </p>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10327-04-01-7997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瑞涛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东店村、后庄村（解放东路南侧）		
地理坐标	（112度 12分 49.131秒，34度 30分 59.24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Q8416 疗养院 Q8350 妇幼保健(所、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医院 841、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宜发改[2021]238号
总投资（万元）	49146.13	环保投资（万元）	68.8
环保投资占比（%）	0.14%	施工工期	3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616.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锦屏镇东店村、后庄村（解放东路南侧），不涉及河南宜阳花果山省级地质公园、河南花果山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功能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是随着洛阳市一系列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的实施，环境空气将会有明显好转；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废气和污水站恶臭，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宜阳县污水处理监管中心进行深度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医院营运期间无明显的高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宜阳县自来水公司供给，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供暖由宜阳县热力公司供给；本项目已取得宜阳县自然资源局项目用地规划和审查意见；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本项目所处区域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2720003，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

表 1 项目与洛市环[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除外。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属于医疗卫生服务业，所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和污水站恶臭，食堂废气拟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器进行处理，污水站密闭地埋式，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及其他重点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设置货物运输车辆。	符合
2、对现存的老工业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物提标改造治理工程，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密闭地埋式，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项目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2 本项目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4号）			
(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2. 严格环境准入。	(2)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宜阳县城，符合宜阳县区域“三线一单”要求，且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符合
《宜阳县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5号）			

(五)做好水生态环境管理基础工作			
20. 严格环境准入。	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宜阳县区域“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	相符
《宜阳县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6 号）			
(三)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各污水处理设施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相符

3、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项目代码为 2112-410327-04-01-799745（见附件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应为鼓励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饮用水源保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宜阳县县级饮用水源地共 3 个，均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距本项目最近的为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

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锦屏镇东店村、后庄村（解放东路南侧），根据调查，距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约 2km。不在宜阳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符合《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医疗保健、健康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妇幼保健与养老康复是医疗卫生事业的重点难点问题,健康管理已成为人们对自身身体健康状况检测的重要手段,也是保持健康、预防疾病的重要措施之一。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对人民群众的健康全面监测、分析、评估,提供健康咨询指导,对危险因素进行全过程干预,使人民群众更好地拥有健康、恢复健康和促进健康,有助于全面改善县域医疗环境和布局。宜阳县人民医院拟选新址建设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扩建内容为: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救治中心病房楼、大健康管理中心+妇幼中心楼、医养中心大楼(养老康复中心楼)、科技办公楼、后勤保障楼及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备购置和停车场、道路、广场、绿化等配套设施。设计床位275张。本项目已获得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代码:2112-410327-04-01-799745,见附件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九 卫生84 医院841、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8434”中的“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宜阳县人民医院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2),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环评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医院内涉及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部分辐射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需按照国家有关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委托有编制能力的单位另行评价。</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p>
----------	---

建设单位：宜阳县人民医院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宜阳县锦屏镇东店村、后庄村（解放东路南侧）

建设内容：项目拟投资49146.13万元，建设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47616.30平方米，合计71.43亩。总建筑面积69375.88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45006.01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24369.8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救治中心病房楼、大健康管理中心+妇幼中心楼、医养中心大楼（养老康复中心楼）、科技办公楼、后勤保障楼及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备购置和停车场、道路、广场、绿化等配套设施。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结核病等科室，设计住院床位275张。医养中心大楼共设居室78间，医养床位260张。本项目不设洗衣房。项目主要设备有核磁共振仪、CT仪、移动DR、彩超、检验设备、除颤仪、监护仪、呼吸机等。具体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分别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表3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详细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救治中心病房楼	一层急诊急救区：急诊室、抢救室、EICU室、核磁共振、药房、消防控制室等； 二层留观病房区； 三层综合ICU病区； 四层神经科ICU病区； 五层呼吸科ICU病区； 六层病房区； 七层病房区。	新建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救治中心病房楼1栋，地上7层，设计床位共275张（其中ICU病床81张）。
	大健康管理中心+妇幼中心楼	一层：门厅、抽血化验室、CT室、B超室、康复训练室、培训师、诊室、餐厅等； 二层：内科、妇科、牙科、诊室、办公室、康复训练室、儿童早教发展中心、体能测试室、康复训练室等； 三~七层：产后康复室等。	新建大健康管理中心+妇幼中心楼1栋，地上7层。
	医养中心大楼（养老康复中心楼）	一层：健康评估、诊室、抢救室、B超室、餐厅、超市等； 二层：阅览室、物理诊疗室、作业治疗室、心理咨询室、棋牌室、健身康复室、书画室等； 三~六层：活动室、休息室等； 七~八层：餐厅兼公共活动室、活动室、休息室等。	新建医养中心大楼1栋，地上8层，共设居室78间，医养床位260张（餐厅不设食堂）。

	科技办公楼	一层：门厅、文化展厅、办公室等； 二层：培训室、会议室、办公室等； 三~五层：办公室、会议室等。		新建科技办公楼 1 栋，地上 5 层。
	后勤保障楼	仓储、库房、餐厅等。		新建后勤保障楼 1 栋，地上 2 层。
辅助工程	配电房	配电设施		位于地下一层
	应急发电机房	1 套应急柴油发电机		位于地下一层
	制氧站	氧气制备及储存设施		
公用工程	供水	宜阳县自来水公司		/
	排水	院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入宜阳县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供电	宜阳县市政电网		/
	供暖及制冷	宜阳县热力公司供暖；中央空调系统制冷		中央空调位于地下一层
	供气	医院餐厅天然气引自宜阳县天然气管路		/
环保工程	废气	餐厅废气	灶头上方集气罩+复合式 油烟净化处理器+高于楼 顶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 臭气	密闭地埋式污水站，定期 喷洒生物除臭剂	
	废水	餐厅隔油池	1 个	
		污水处理站	1 座（化粪池+格栅+调节 池+沉淀+单过硫酸氢钾消 毒）	地埋式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3.0T 核磁共振	1	台
2	256 排 CT	1	台
3	DR	1	台
4	移动 DR	1	台

5	彩超	5	台
6	便携式彩超	1	台
7	检验设备	1	批
8	除颤仪	10	台
9	监护仪	50	台
10	呼吸机	15	台
11	病房吊塔	40	套
12	中心供氧	1	套
13	手术室设备	2	套
14	柴油发电机	1	台
15	中央空调	1	套

4、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锦屏镇东店村、后庄村（解放东路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东侧紧邻瑞丰园，西侧隔健康东路40m为东店村；西北侧隔解放东路为金色家园小区（距离97m）；西北侧距离宜阳县人民医院现有工程院区165m；北侧隔解放东路为在建江山名邸住宅小区（距离70m）；项目北侧距离洛河1700m；南侧为规划路，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5、用地性质

根据宜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宜自然（2021）106号），“项目用地将纳入正在编制的《宜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项目用地纳入医疗卫生用地（见附件3用地规划意见和附件4用地审查意见），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宜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氧气	立方	48000	外购
	输液器、注射器	支	20万	

	碘伏	t	3	
	酒精	t	8	
	一次性塑胶手套	双	20万	
	一次性床单	个	20万	
	消毒液	瓶	4t	
污水处理站消毒剂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	t	1	外购
除臭剂	生物除臭剂	kg	200	外购
柴油发电机	柴油	升	400	最大储存量 500 升
能源	水	t	88073	市政供水管网
	电	万 Kwh	2411.29	市政供电管网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300人，其中医务人员240人，行政后勤人员60人（其中长白班人员30人，三班倒人员30人）。年工作365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

8、建设周期及场地现状

本项目计划建设起至年限为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施工期共 35 个月。

9、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宜阳县自来水公司供给，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宜阳县污水处理监管中心处理。

根据该医院科室设置和医疗服务内容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住院病房及医养中心大楼产生的污水、门诊患者产生的废水、医护人员和后勤职工生活污水及餐厅废水等。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用水量为 $241.3\text{m}^3/\text{d}$ （ $88073\text{m}^3/\text{a}$ ），排水系数为0.8，排水量为 $172\text{m}^3/\text{d}$ （ $62772\text{m}^3/\text{a}$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	日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m ³ /a)	日排水量(m ³ /d)	年排水量(m ³ /a)
病房用水	560L/ (床 d)	275床	138.6	50589	110.9	40471.2
医养中心用水	100L/ (床 d)	260床	23.4	8541	18.7	6832.8
门诊患者用水	10L/ (人次)	300人次/天	3	1095	2.4	876
医护人员	150L/ (人 班)	240人	36	13140	28.8	10512
后勤职工	12m ³ / (人 a)	60人	2.0	262800	576	210240
餐厅	20L/人次	600人次/天	12	4380	9.6	3504
绿化	0.57m ³ / (m ² a)	16856m ²	26.3	9607.9	0	0
合计			241.3	88073	172	62772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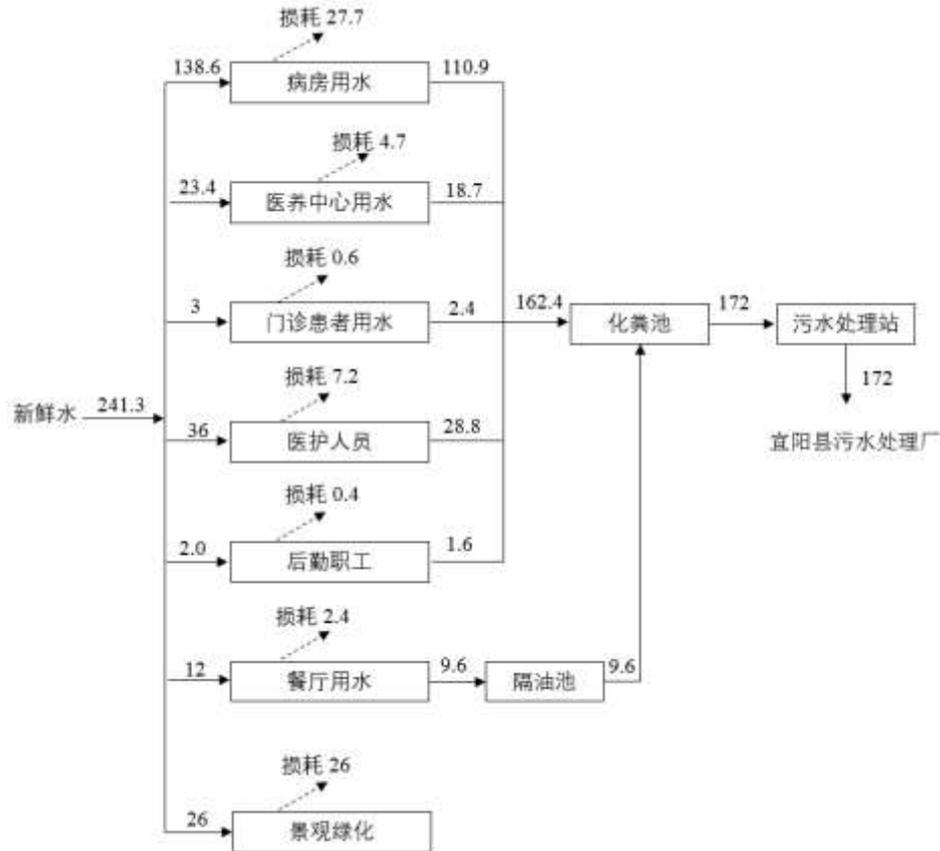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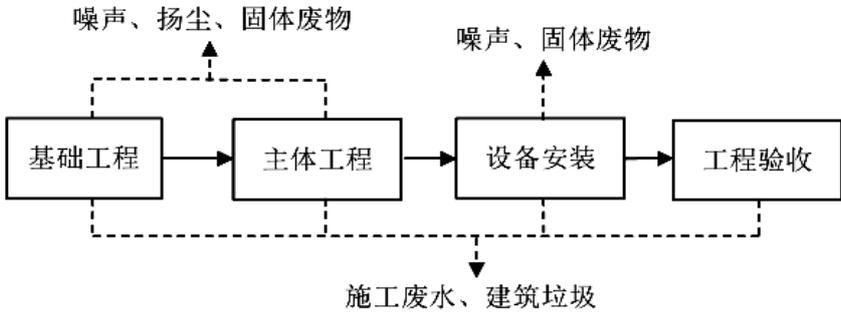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2) 供电

	<p>宜阳县市政电网供应电力。</p> <p>(3) 供暖及制冷 宜阳县热力公司供暖；中央空调系统制冷。</p> <p>(4) 供气 天然气由宜阳县天然气公司供应。</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节点如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p> <p>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源为噪声、扬尘、建筑垃圾及施工废水。</p> <p>2、产排污环节</p> <p>2.1 大气污染源</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p> <p>① 施工扬尘</p> <p>对整个施工期而言，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由于施工的需要，项目建设范围内一些施工点地基的开挖、土石方的堆放、回填、转运以及建筑材料的堆放、运输车辆行驶所造成的道路扬尘等，在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因天气干燥及大风原因而产生的扬尘；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建材装卸过程中，由于空气紊动力的作用而产生的尘粒悬浮而造成的，粒径较大的尘粒在空气中滞留的时间较短，而粒径较小的尘粒，则能够在空气中滞留较长的时间。施工扬尘</p>

的大小，随施工季节、土壤类别情况、施工管理等不同而差异甚大。主要特点为：局部性和短时性。

②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轻柴油作为动力。使用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作业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NO_x、SO₂和CO。

2.2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①建筑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喷洒，车辆冲洗等废水，其成份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SS，水量较少，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但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场地建设沉淀池，废水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2.3噪声

施工期主要的噪声源有机械设备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交通噪声。机械设备噪声主要由挖土机械、混凝土输送泵、升降机等多种机械设备发出的；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主要发生在结构阶段和后期装修阶段。

2.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建筑施工垃圾主要包括：建筑废模块、建筑材料下角料、破钢管、钢筋头以及废旧设备等建筑施工垃圾，弃土、废沙石、建筑弃渣等建筑材料废弃

物，以及后期装修废料等，对于废钢筋等可以售卖回收利用外，其他建筑垃圾均送城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生活垃圾主要由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施工场地设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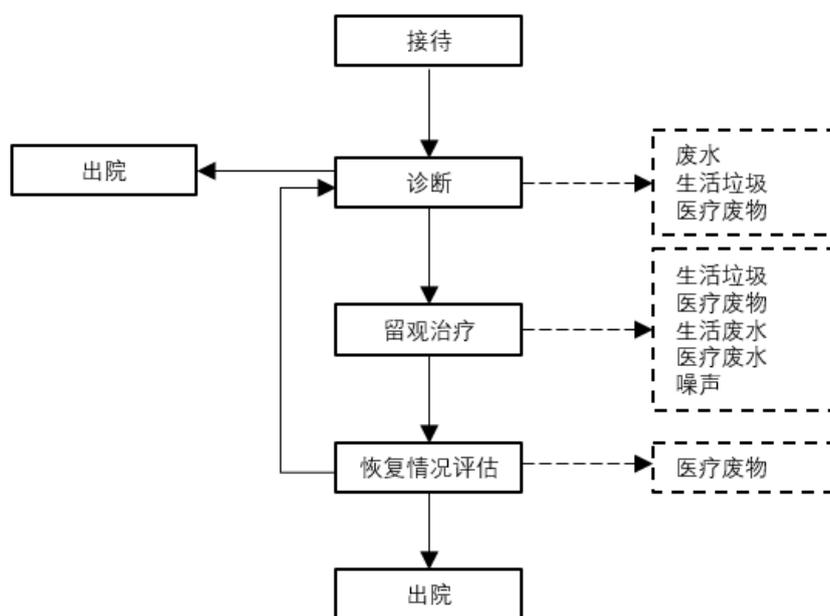


图 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作流程简述

主要流程为：病人到挂号处挂号，交挂号费；之后排队到相应科室，有坐班大夫接诊或通过医疗设备检测，确定病人患病情况，轻者根据大夫开具的处方到药房取药，严重者由大夫输液或者住院等观察治疗，治疗后复检，恢复健康出院。部分危急重症病人经救护车运送至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救治（本项目不配备医疗救援直升机，仅在危急重症救护中心西侧设置直升机停机坪，接收特殊情况下由小型医疗救援直升机运送的危急重症病人至医院救治）。

2、产排污环节

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餐厅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停车场汽车尾气和柴油发电机废气。

(1) 餐厅废气

本项目后勤保障楼设置 1 座餐厅，共设 6 个基准灶头，每天就餐人次约 600 人。废气污染源为餐厅烹调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油烟和非甲烷总烃。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设置 1 座地下式污水处理站，污水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恶臭气体，臭气主要成分种类繁多，主要有含氮化合物（比如氨、二元胺、甲基吡啶等）、含硫化合物（比如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等），其中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

(3) 停车场汽车尾气

本项目设置机动停车位 675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95 个，地下车位 580 个。汽车运行过程中会排放尾气，主要成分为 CO 、 NO_x 和碳氢化合物等。

(4) 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在地下室设置柴油发电机房，配置 1 台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运行时将产生部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 、 HC 、 NO_2 等。柴油发电机日常试运行频率为每月两次，每次试运行十分钟左右。

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病房及医养中心产生的污水、门诊患者产生的废水、医护人员和后勤职工生活污水及餐厅废水，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诊疗科室（涉及传染病的诊疗全部在宜阳县人民医院现有传染病区完成）；本项目检查设备均采用数字成像，不采用洗像、冲印成像，因此不产生洗像废水；项目牙科采用高分子材料，无含汞废水等产生；本项目化验室采用仪器分析，试剂中不含有铅、铬等重金属，无特殊医疗废水产生；本项目不设洗衣房，现有项目和本扩建项目的布草洗涤均委托有资质公司洗涤，故不产生洗涤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性质为一般综合医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 BOD_5 、氨氮、 SS 、粪大肠菌群数等。

2.3 固体废物

	<p>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实验室废液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主要是感染性废物（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纱布、棉球、手纸、手术服等制品）、损伤性废物（废弃的金属类、玻璃类及其他材质锐器）、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和化学性废物（废弃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废药物、药品主要为失效、变质的化学药品；实验室废液主要来自实验室检测产生的混合废液；污水处理污泥包括医院化粪池的污泥、格栅渣和污水处理池的污泥。</p> <p>2.4 噪声</p> <p>本项目配电设备、中央空调机组、发电机房等全部位于地下室内、医护人员及就诊人员车辆以地下停车场停放为主（院区地面停车位主要供少量电动汽车和救护车停放），废水处理站为整体地理式，故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医院工作人员正常办公和病人看病产生的生活噪声，无明显的高噪声源。本项目仅在突发情况下接收通过直升飞机运送的危急病人，直升机起降过程属于偶发噪声，直升飞机使用场景极少，且起降过程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进行定量分析。</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宜阳县人民医院概况</p> <p>宜阳县人民医院始建于 1948 年 9 月，旧院址位于宜阳县县城中心，由于受原占地面积限制，医院旧址无法满足医院扩建要求，于 2010 年进行整体迁建至城东大道南侧、锦屏镇东店村北，占地面积 161.15 亩，总建筑面积 73747m²，总投资 8500 万元，建设门（急）诊楼、医技楼、外科病房楼、康复病房楼、感染病区、食堂、综合楼及附属配套用房，共设置专业门诊科室 22 个、地上停车位 272 个，床位数 600 张。《宜阳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获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洛市环监[2010]26 号），见附件 5，该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宜阳县人民医院现为综合三级医院。</p>

2、现有项目环境状况

宜阳县人民医院现有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2.1 废气

现有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物有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医院设置 1 座食堂，食堂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食物烹饪和加工过程产生的油烟，排放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现有项目食堂油烟处理设施状况见附图 5。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氨和硫化氢。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装置为地埋式，地面所有设备均置于操作间内，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目前，感染病区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于收治的感染病人较少，感染病区污水量较少，排出的废气很少。例行监测报告显示，厂界处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数据均未超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6。

2.2 废水

本项目现有工程医疗废水为一般综合医疗机构污水，含感染病区污水。感染病区污水处理工艺为消毒、调节沉淀、化粪池处理。全院生活医疗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调节沉淀、接触消毒。项目在感染病区西侧、康复病房楼南侧及北侧、门诊楼东北侧、全院区污水处理站西侧建设容积分别为 15m³、75m³、75m³、100m³ 和 150m³ 的化粪池各一座。

医院感染病区产生的污水首先进入感染病区专用的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然后经过格栅井，进入调节池，再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全院污水处理站西侧的化粪池，汇同医院内的其他生活、医疗废水在化粪池内满足停留时间后，经格栅井和调节池进入接触消毒池消毒处理后排入宜阳县污水处理监管中心。现有项目废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原来的工艺流程见下图。现有项目污

水处理设施状况见附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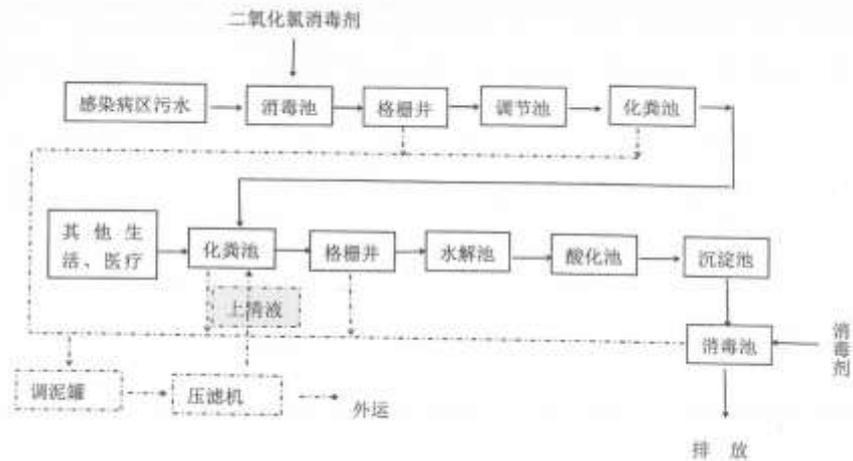


图 4 废水及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感染病区和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的消毒工艺现都采用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对污水进行消毒，消毒剂采用自动加药装置进行投加，最终处理后的污水 pH、COD、SS、粪大肠菌群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检测报告见附件 6。

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给排水和污水处理站水泵、抽油烟机。污水站水泵位于地下室内，设备经基础减振、隔声处理。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6），宜阳县人民医院南侧边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北侧边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2.4 固体废物

2.4.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实验室检测产生的混合废液。医疗性固体废物主要是感染性废物（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损伤性废物（废弃的金属类、玻璃类及其他材质锐器）、药物性废物（废弃的一般性药物）和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

人体组织、器官等),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于印制警示标志和警告语的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箱(桶)中, 由专人专车专线运至暂存间暂存, 然后由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现有危废暂存间情况见附图 7,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7; 此外, 医院实验检测会产生部分混合废液, 分类收集于容器中, 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 8。

2.4.2 清掏污泥

清掏污泥有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淀污泥、格栅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原有污泥处理工艺设计在各个处理池中加设潜污泵, 用提升泵将各池中污泥提升至调泥罐。然后向调泥罐中投加絮凝剂, 并搅拌均匀, 使药剂与污泥充分混合反应。等反应完成后使用螺杆泵将污泥泵入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 经压滤后的污泥含水率降至 80% 以下, 装车运至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压滤液经管道收集后重新进入水处理系统,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每年清掏处理 1 次, 由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安排专用污泥脱水车进行脱水处理, 脱水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约 30%, 脱水处理后的污泥不在院区储存, 直接装箱采用专用车辆运送至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污泥处置协议见附件 9。

2.4.3 生活垃圾

医院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 院内设置垃圾桶收集至医院东南侧生活垃圾中转站,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中转站状况见附图 7。

3、总结

宜阳县人民医院现有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状况良好, 运行良好,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1)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污水处理站清掏污泥前未进行检测。
- 2) 以新带老措施: 污泥清掏前需要进行消毒(用消毒剂或石灰)、干化再送至危废处置单位。污泥清掏前需进行检测, 满足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MPN/g}$, 蛔虫卵死亡率 $> 95\%$ 。环境管理台账根据清掏周期记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mg/m³，其他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70	13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	4	3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3.8	不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0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批复》(洛政文[2014]64 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的常规监测断面洛河-温庄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根据《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洛河水质为优。洛河水质指数年度对比表如下：

表 8 洛河水质指数年度对比表

河流名称	河流水质指数		与上年相比	污染程度年度对比
	2019	2020		
洛河	4.630	4.111	-0.519	有所减轻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建设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四周边界和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13日，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结果见下表（检测报告见附件10）。

表9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2年4月12日	东侧厂界（瑞丰园小区）	49.1	39.8
	南侧厂界	50.6	40.5
	西侧厂界（东店村）	48.5	39.5
	北侧厂界	51.4	41.1
2022年4月13日	东侧厂界（瑞丰园小区）	49.7	39.6
	南侧厂界	51.0	40.8
	西侧厂界（东店村）	48.7	39.3
	北侧厂界	50.9	41.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侧及瑞丰园小区、西侧厂界及东店村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南侧和北侧厂界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宜阳县锦屏镇东店村、后庄村，周边为居民小区，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敏感度较低。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0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瑞丰园小区	10	0	2500人	大气环境质量	二类	E	10
	东店村	-40	0	1200人		二类	W	40
	金色家园	-96	16	2500人		二类	NW	97
	宜阳县人民医院	-40	160	1000人		二类	NW	165

	江山名邸 (在建)	0	70	4000 人		二类	N	70
声环境	瑞丰园 小区	10	0	2500 人	声环 境	2 类	E	10
	东店村	-40	0	1200 人		2 类	W	40
类别	保护级别及要求							
地表水	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环境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适用标准	执行标准	主要标准要求			
			污染物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氨	1.0mg/m ³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浓度排放限值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表 1	油烟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油烟去除率	≥95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pH6~9, COD≤250mg/L, BOD ₅ ≤100mg/L, SS≤60mg/L, 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			
	宜阳县污水处理监管中心进水水质标准	/	pH6~9, COD≤350mg/L, NH ₃ -N≤40mg/L, BOD ₅ ≤180mg/L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	75dB(A)	55 dB(A)
			打桩	各种打桩机	85 dB(A)	禁止施工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等	70 dB(A)	55 dB(A)
	装修	吊车、升降机等	65 dB(A)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类	昼间 70dB、夜间 55dB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	/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鉴别为危险废物的要求贮存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4	污泥排放要求: 粪大肠菌群数≤100MPN/L, 蛔虫卵死亡率>95%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营运期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少量油烟、非甲烷总烃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少量氨、硫化氢不属于总量控制污染物，故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污水产生量为 62772t/a，COD 排放量为 12.55t/a，NH₃-N 排放量为 1.69t/a。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污水处理监管中心深度处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防治措施</p> <p>①严格落实“八个 100%”扬尘治理标准：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p> <p>②施工现场各配置洒水车一辆，保证每天清扫场区道路，定时洒水、喷淋降尘，施工现场全面责任到楼、区、片、块，保证现场每一区块由专人负责，定时检查。</p> <p>③项目部强化管理责任到人，把扬尘工作当第一项工作来抓，保证每一环节都达到市控尘办要求，现场网格员、监督员、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扬尘控制制度、环保自我保障体系和环保信息网络，并保持常态化运行。</p> <p>④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只要采取以上施工扬尘的控制措施，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p> <p>2、废水环境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p> <p>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受雨水冲洗所产生的废水，施工期挖土、混凝土输送泵等机械设备清洗废水。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p> <p>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农田施肥。</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如挖掘机、振捣棒、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p>
-----------	--

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A)。在这类施工机械中，噪声最高的为电锯、电钻、混凝土振捣器。

根据工程施工量、各类噪声源的经验值和噪声在空间的衰减规律，计算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变化情况，见表 12。

点源衰减模式为：

$$L_2 = L_1 - 20 \lg\left(\frac{r_2}{r_1}\right) - \Delta L$$

式中， L_1 、 L_2 ——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dB (A)；

r_1 、 r_2 ——距噪声源的距离，m；

ΔL ——房屋、树木等对噪声衰减值，

为了减轻对周边居民、学校的影响，要求施工期将电锯、电钻、电刨等高噪声设备全部置于室内作业，建筑隔声降噪量一般按 18~22dB(A)，本此评价按 20dB (A)，根据上式计算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值，结果见下表：

表 12 各类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变化情况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声源	距声源不同距离 (m) 的噪声值						
		5	15	30	60	120	170	200
土石方阶段	推土机、装载机	83	73	67	61	55	52	51
	挖掘机	85	75	69	63	57	54	53
	自卸卡车	80	70	64	58	52	49	48
结构阶段	振捣棒	85	75	69	63	57	54	53
	电锯	100	70	64	58	52	49	48
	升降机	80	70	64	58	52	49	48
装修阶段	电钻	100	70	64	58	52	49	48
	木工电刨、磨光机	90	60	54	48	42	39	38

由上表可知，施工机械昼间产生的噪声在 30m 以外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故施工噪声可能对东侧的瑞丰园小区和西侧的东店村产生不良影响，对西北侧的金色家园小区影响较小。为了减轻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施工单位必须注意施工机械保养，保持施工

机械低声级水平，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的时间，尽量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② 选用性能优良低声级的建筑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②高噪声尽可能布置于室内作业，高噪声设备和固定噪声源、施工营地尽量在南侧布置；

③合理控制施工时间段，减少室外高噪声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⑤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如需夜间施工，需提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并公告附近居民。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主要包括：建筑废模块、建筑材料下角料、破钢管、钢筋头、包装袋等建筑施工垃圾，弃土、废沙石、建筑弃渣等建筑材料废弃物，对于废钢筋等可以售卖回收利用外，其他建筑垃圾均送城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餐厅废气、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停车场汽车尾气和柴油发电机废气。

1.1 餐厅废气

(1) 油烟

本项目设置 1 座餐厅，共设置 6 个基准灶头，每天就餐人次约 600 人，人均食用油为 30g/d，挥发量占 2~4%（本次取均值 3%），则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197.1kg/a（0.54kg/d），按每天工作 4 小时计算，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9mg/m³；餐厅配套 1 台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器净化油烟（油烟净化效率 95%），排风量为 15000m³/h，处理后的油烟经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 0.45mg/m³，排放量为 9.85kg/a。

(2) 非甲烷总烃

根据类比《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系数手册（试用版）》第四分册其他城乡居民生活和第三产业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污系数，餐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用以下计算公式进行核算：

$$EC=A \times EF / 1000000$$

式中：EC-----餐饮油烟 VOC_S 排放量，t；

A-----就餐人数；

EF-----人均餐饮油烟 VOC_S 排放系数，克/人；本项目餐饮油烟 VOC_S 排放系数取值 148 克/（人·年）。

本项目食堂每日就餐人数为 600 人。则本项目餐饮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888t/a，产生速率为 0.0608kg/h，产生浓度约为 4.055mg/m³。本项目拟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器，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0%。食堂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66t/a，排放速率为 0.0182kg/h，排放浓度为 1.216mg/m³。

本项目食堂设置在后勤综合楼，食堂废气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置后通过专用烟道在房顶排气口排放，排气筒出口避开环境敏感目标，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限值要求。

1.2 污水站恶臭气体

本项目设置 1 座地下式污水处理站，污水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恶臭气体，臭气主要成分种类繁多，主要有含氮化合物（比如氨、二元胺、甲基吡啶等）、含硫化合物（比如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等），其中以 NH₃、H₂S 为代表，本次评价选择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作为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臭气污染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削减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用水量为 62772m³/a，BOD₅ 产生量为 6.277t/a，污水处理站最对 BOD₅ 处理效率约为 10%，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年削减 BOD₅0.6277t，在处理过程中共产生 NH₃ 和 H₂S 分别为 1.946kg/a、0.0753kg/a，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则污水站恶臭气体产排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污水站恶臭气体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mg/m ³)
NH ₃	1.95	0.00022	密闭地理式污水站，周围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1.95	0.00022	1.0
H ₂ S	0.075	0.000008		0.075	0.000008	0.03

臭气强度与臭味物质浓度的关系见下表。

表 14 恶臭污染物浓度(ppm)与恶臭强度的关系

臭气强度	1	2	2.5	3	3.5	4	5
氨	0.1	0.5	1.0	2.0	5.0	10.0	40.0
硫化氢	0.0005	0.006	0.02	0.06	0.2	0.7	8.0

对照上表，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NH₃和H₂S的排放量均较小，对应的臭气强度远低于1，因此，项目污水站运营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拟采取设置为密闭地理式污水站，同时在污水站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可有效减缓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3 汽车尾气

本项目建成后病房楼地下车库设置车位数为 580 个，地上停车位为 95 个，本项目地下停车场设置抽排系统，项目停车场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由地下车库的排风系统抽出排放。评价要求按照《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项目地下停车场废气通过高出地面 2.5m 的排气筒外排、排出口不得朝向环境敏感

点。

1.4 柴油发电机组废气

本项目设置柴油地下室应急发电机房，配置 1 台柴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运行时将产生部分燃烧废气。发电机停电时和定期试运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 CO、HC、NO₂ 等极少。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管道引至绿化丛中经排气口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5 废气处理措施

1.5.1 餐厅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器，油烟气体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部分有机物质。经处理后的气体经过专用烟道在房顶排气口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餐饮单位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效率 $\geq 95\%$ ）要求。

1.5.2 污水站恶臭气体处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拟采用与宜阳县人民医院现有工程相同的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无曝气工艺。根据宜阳县人民医院现有工程定期监测可知，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将污水处理站各池体设置为密闭地理式、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恶臭气体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行技术。

1.6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的要求，

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1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污水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病房及医养中心大楼产生的污水、门诊患者产生的废水、医护人员和后勤职工生活污水及餐厅废水，本项目不属于传染病类医疗机构；本项目检查设备均采用数字成像，不采用洗像、冲印成像，因此不产生洗像废水；项目牙科采用高分子材料，无含汞废水等产生；本项目化验室采用仪器分析，试剂中不含有铅、铬等重金属，无特殊医疗废水产生，则该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性质为一般综合医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等。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用水量为 241.3m³/d (888073m³/a)，排水量为172m³/d (62772m³/a)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确定本项目综合医疗废水水质如下。

表 16 本项目废水水质

指标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污染物浓度范围参考数据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 ⁶ ~3.0×10 ⁸
本项目污染物浓度	250	100	80	30	24000MPN/L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00m³/d，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沉淀池-消毒（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的处理工艺。类比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工艺，COD 去除率为 20%，BOD₅ 去除率为 10%，SS 去除率为 10%，NH₃-N 去除率为 10%。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结果见下表。

表 17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浓度 (mg/L)	250	100	30	80
产生量 (t/a)	15.69	6.28	1.88	5.02
处理效率 (%)	20	10	10	10
浓度 (mg/L)	200	90	27	72
排放量 (t/a)	12.55	5.65	1.69	4.52

2.2 污水处理设施合理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入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的要求。项目污水经处理后 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数，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排放标准”以及宜阳县污水处理监管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宜阳县污水处理监管中心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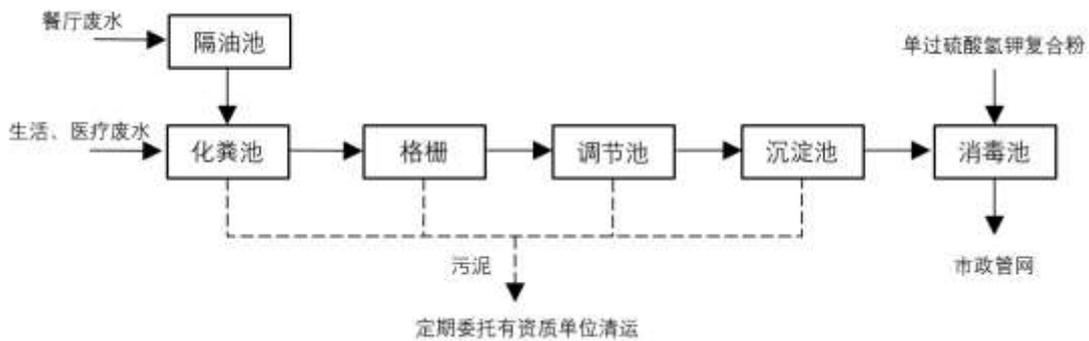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2) 消毒工艺可行性分析

单过硫酸氢钾是一种无机过氧化物，也称为过一硫酸氢钾，它与硫酸氢钾、硫酸钾结合成三合盐的形式存在，因此称之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复合盐的分子式为 $2\text{KHSO}_5 \cdot \text{KHSO}_4 \cdot \text{K}_2\text{SO}_4$ ，分子量为 614.7；呈白色粉状固体，易溶于水，

通常固态状态下比较稳定，分解缓慢，不产生有害物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在常温下为白色粉末状物质，容易储存和运输、具有高稳定性、高水溶性和价格相对低廉有优势；不燃不爆，生产运输及储存使用等多个环节无泄漏、倾覆、爆炸、腐蚀等安全隐患；常温可以保存两年。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溶于水后释放活性氧，并通过高能活化剂经由链式反应而产生各种高能量、高活性的小分子的自由基、新生态原子氧、氧自由基、羟基自由基（OH）、硫酸自由基(SO₄⁻)等多种活性成分，从而成为高效氧化消毒剂，具有广泛杀灭微生物作用，包括细菌、芽胞、病毒、真菌等给水水体及给水管网中耐氯性细菌的灭活。

过硫酸氢钾分子与过氧乙酸极其相似，过氧键分别与硫原子、碳原子连接，但是过硫酸氢钾是无机物，其消毒有效成分是单过硫酸根离子（SOH₅⁻），其稳定性要好于过氧乙酸。其对微生物杀灭机理为：（1）氧化作用，过硫酸氢钾在水溶液条件下，释放出新生态氧，直接对微生物细胞壁蛋白进行氧化反应。（2）释放自由羟基，干扰微生物的酶系统，迅速导致微生物蛋白分子失去活性。研究表明，过硫酸钾在作用于小分子有机物时，例如较长链的醛、胺类有机物，促进反应发生的是自由羟基。

1992年，美国杜邦化学发明并取得发明专利商品名为OXONE，即过硫酸氢钾复合盐。90年代中期英国采用该产品来对付肆虐欧洲的口蹄疫和疯牛病取得辉煌成就。从此作为消毒剂开始大量研究，并在消毒领域内得到逐步推广应用。当时主要应用于防治口蹄疫、假牙清洗、游泳池消毒等领域。2000年，美国杜邦在美国正式获得过硫酸氢钾批文，批准使用于饮用水消毒。随后欧盟通过标准将单过硫酸氢钾作为饮用水消毒剂并制定相关标准，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家分别通过国家标准应用于饮用水消毒。

与二氧化氯消毒剂的对比如下：

表 18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与二氧化氯消毒方法比较

项目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	二氧化氯
性能	性能稳定，无挥发性	易挥发、爆炸，运输、使用和存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
装置	投药装置为溶解装置，无安全隐患	二氧化氯发生器为压力容器，有爆炸隐患

环保	不产生致畸、致癌、致突变物质，无二次污染	消毒剂过量易致余氯超标，余氯在水体中可产生三氯甲烷等致畸、致癌、致突变物质
杀菌效果	用传统药剂 1/10 的用量杀菌率达 99.9%，对真菌、细菌、病毒、芽孢都具有较强杀灭作用；杀菌持久，持续性释放活性氧，15min 起效，长效 72h 杀菌	杀菌效果好，一般均可达到国家污水排放标准

宜阳县人民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消毒工艺，废水致病菌检测报告显示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均未检出（致病菌检测报告见附件 10），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消毒是可行的。

（3）项目污水排入宜阳县污水处理监管中心可行性分析

宜阳县污水处理监管中心位于宜阳县锦屏镇高桥村，处理工艺为奥贝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于 2007 年 6 月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t/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根据调查，目前的运行现状为 1.6 万 m³/d，还有约 0.4 万 m³/d 富余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的 5%，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项目北侧解放东路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具备纳管条件。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进宜阳县污水处理监管中心进行处理可行。

2.3 监测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排污特点，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具备环境监测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9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
		pH 值	每 12 小时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COD ^a 、悬浮物	每周一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一次
		BOD ₅ 、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每季度一次

备注：a 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须采取在线监测。

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收标准 (mg/L)
DW002	112°21'49.145"	34°30'59.151"	167.2	宜阳县污水处理监管中心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宜阳县污水处理监管中心	COD	350
								BOD ₅	180
								SS	/
								NH ₃ -N	40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废水处理站设备、配电设备、中央空调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医院工作人员正常办公和病人看病产生的生活噪声。本项目配电设备、中央空调机组、应急发电机房等全部位于地下室内，废水处理站为整体地埋式，故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医院工作人员正常办公和病人看病产生的生活噪声，无明显的高噪声源，运营期生活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仅在突发情况下接收通过直升飞机运送的危急病人，直升飞机起降过程属于偶发噪声，直升飞机使用场景极少，且起降过程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故不再进行定量分析。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1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排污特点，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具备环境监测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2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和分析方法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季度监测 1 次	按相关规定进行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本项目医养中心大楼设置 260 张床位，入住率按 90% 计，每张床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34t/d；门急诊每天接待病人 300 人，门急诊就诊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5t/d；医院工作人员为 3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5t/d。则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为 534kg/d，约 195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危险废物有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实验室废液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1）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是感染性废物（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纱布、棉球、手纸、手术服等制品）、损伤性废物（废弃的金属类、玻璃类及其他材质锐器）、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和化学性废物（废弃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本项目共设 275 张病床，根据《第一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入住率以 90%计，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42kg/床·日计，门诊医疗废物按每日每人产生 0.01kg 计，门急诊就诊人次峰值为 300 人/d，则该医院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06.95kg/d (39t/a)。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楼东北侧设置 120m² 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分类处理规定，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废弃的麻醉、精神、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等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灭菌或者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本次评价要求医院方面要做好医院废弃物彻底的分类收集工作，不同类型的废弃物使用不同的容器收集，并贴上分类标签。只要该医院在营运后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防止带菌固废等混入生活垃圾中或随意丢弃，使病菌进入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则其产生的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1)医疗废物暂时暂存间

a、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b、必须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c、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d、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

e、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f、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g、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h、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2)卫生要求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液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应每天消毒一次。

3)暂时贮存时间

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4)管理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医疗卫生机构的暂时贮存库房和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存放地，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医疗废物的交接、运输

a、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b、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c、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

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本工程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药物、药品及实验室废液

废药物、药品主要为失效、变质的化学药品；实验室废液主要来自实验室检测产生的混合废液。类比现有项目，废药物、药品及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 250kg/a。

(3)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污泥包括医院化粪池的污泥、格栅渣和污水处理池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HW01（841-001-01）。本项目污泥经由净化车清理，处理后污泥含水率约为 30%，污泥产生量根据污水中 SS 去除率计算，运营期干污泥量约为 4.393t/a，类比现有项目污泥实际产生量，本项目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2.9t/a。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污泥清掏前要先进行监测，达到“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方可清掏，清掏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39	医疗治疗	固态、液态	In	分类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41-002-01				In	
			841-003-01				In	
			841-004-01				T/C/I/R	
			841-005-01				T	
2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0.25	药房	固态、液态	T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实验室	液态	T/C/I/R	
4	污泥	HW01	841-001-01	2.9	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In	清掏之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不同的危废收集桶内，定期由有

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危险废物贮存场环境影响分析及贮存场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1) 危险废物贮存场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的周边环境情况可知,本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楼东北侧,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相关贮存场选址要求。

2) 贮存场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根据上述危废产排分析及危险废物贮存场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毒性、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物质,所采用的储存方式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急危重症救治中心大楼东北侧	120m ²	采用200个收集桶(带盖)	50t	2d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评价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规定进行建设,作好“防渗漏、防雨、防风、防晒”措施。需采用不同的收集桶收集(带盖且密封良好),并粘贴各自危废标签,设置警示标志;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做好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 B.1 突发环境时间风险物质，本项目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6、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油烟	0.0786	0.00985	0	0.0884	+0.00985
	非甲烷总烃	0.26 ^a	0.0266	0	0.02866	+0.0266
	NH ₃	0.00303 ^b	0.00195	0	0.00498	+0.00195
	H ₂ S	0.000117 ^b	0.000075	0	0.000192	+0.000075
废水	COD	16.6	12.55	0	29.15	+12.55
	NH ₃ -N	1.16	1.69	0	2.85	+1.69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5.6	195	0	380.6	+195
	医疗废物	144	39	0	183	+39
	废药物、药品及实验室废液	0.5	0.25	0	0.75	+0.25
	污水站污泥	3	2.9	0	5.9	+2.9

注：1、“+”代表增加，“-”代表：减少。

说明：a. 非甲烷总烃现有工程排放量根据宜阳县综合执法大队在线监测的数据进行计算；b. 由于该项目与现有项目采用相同的污水处理工艺，NH₃和 H₂S 现有工程排放量通过本项目类比计算。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9146.13 万元，环保投资 6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4%。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	喷洒除臭剂	1	0.8
	食堂	灶头上方集气罩+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器+高于楼顶排气筒	1	5
废水	食堂废水	隔油池	1	1
	医院污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沉淀池-消毒（单过硫酸氢钾消毒）”规模 200m ³ /d。	1	4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	/	2.0
固废	危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 120m ² ，收集桶 200 个	1	1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0	
合计		/	/	68.8

8、周围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健康东路东侧、解放东路南侧，东侧为瑞丰园小区，西侧隔健康东路为东店村，北侧隔利济渠和解放东路为在建江山名邸小区，南侧为规划路，规划路南侧为洛宜铁路，本项目南侧边界距离洛宜铁路约 50m，洛宜铁路列车通过量较少且速度较低。综上，本项目周边没有对医院产生不良影响的污染型企业和娱乐场所，所处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外环境对本项目无不良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餐厅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灶头上方集气罩+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高于楼顶排气筒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密闭地理式污水站,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DW002	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	隔油池(1个),污水处理站1座(格栅+调节池+沉淀+消毒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声环境	中央空调机组、配电设备、水泵	噪声	布置于地下室、或采用地理式、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运营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医疗诊治	医疗废物、废药物及药品、实验室废液	医疗废物暂存间,120 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污水处理	污泥	清掏后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底部为夯实素土,中部为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上层为300mmC30混凝土,池壁为300mmC30混凝土;医疗废物暂存间混凝土敷设厚度为200mm,上部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渗透系数小于1.0×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医疗废物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要经防渗漏处理，并设围堰进行分区，有专人负责看管。</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项目建设完成后排污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相关信息；建设完成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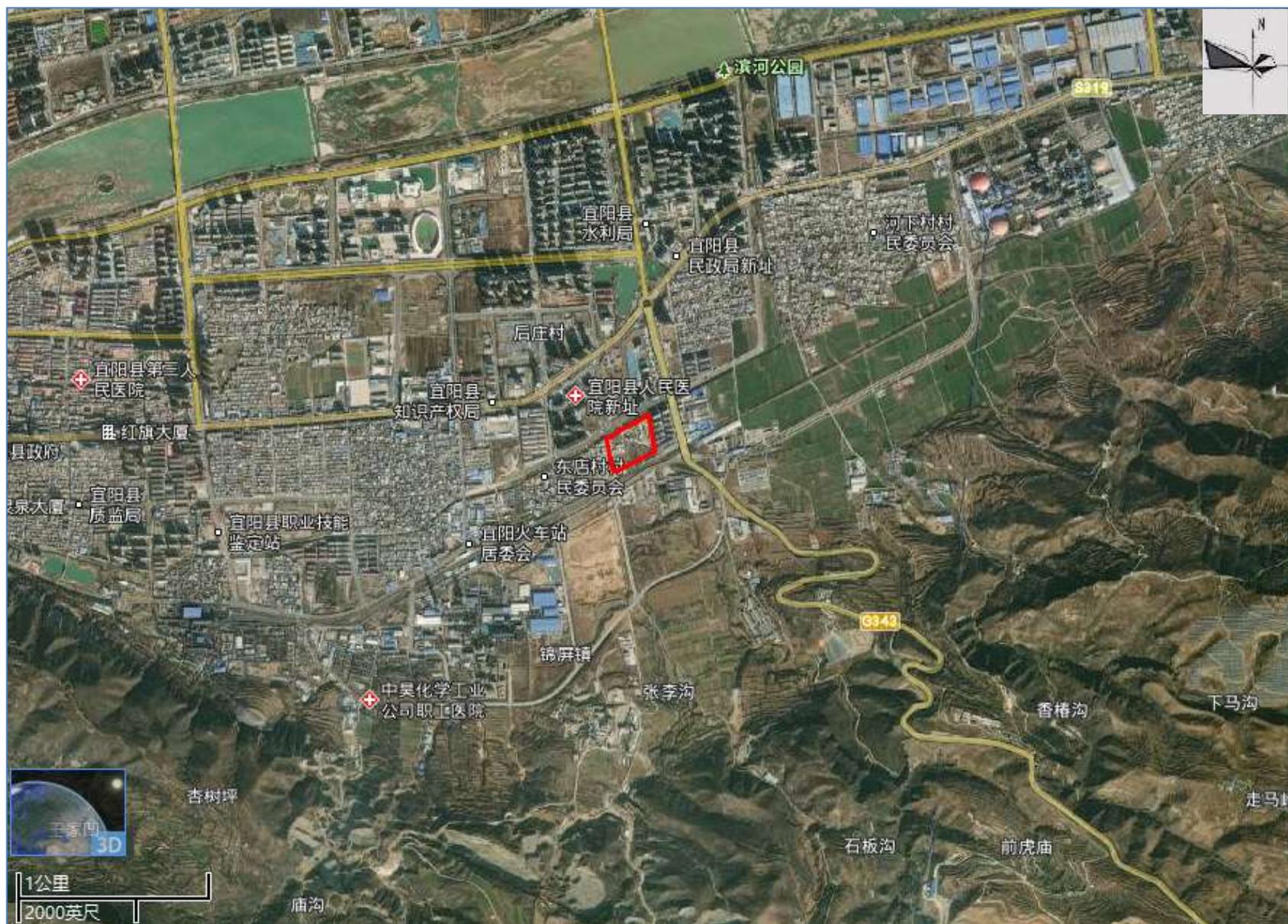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宜阳县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完善宜阳县急危重症救治体系，改善居民就医环境，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医院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建议后，可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0786t/a	0	0	0.00985t/a	0	0.0884t/a	+0.00985t/a
	非甲烷总烃	0.26t/a	0	0	0.0266t/a	0	0.02866t/a	+0.0266t/a
	NH ₃	0.00303 t/a	0	0	0.00195t/a	0	0.00498t/a	+0.00195t/a
	H ₂ S	0.000117 t/a	0	0	0.000075t/a	0	0.000192t/a	+0.000075t/a
废水	COD	16.6t/a	0	0	12.55t/a	0	29.15 t/a	+12.55t/a
	NH ₃ -N	1.16t/a	0	0	1.69t/a	0	2.85 t/a	+1.6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5.6t/a	0	0	195t/a	0	380.6 t/a	+195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44t/a	0	0	39t/a	0	183 t/a	+39t/a
	废药物、药品及实验室废液	0.5t/a	0	0	0.25t/a	0	0.75 t/a	+0.25t/a
	污水站污泥	3t/a	0	0	2.9t/a	0	5.9 t/a	+2.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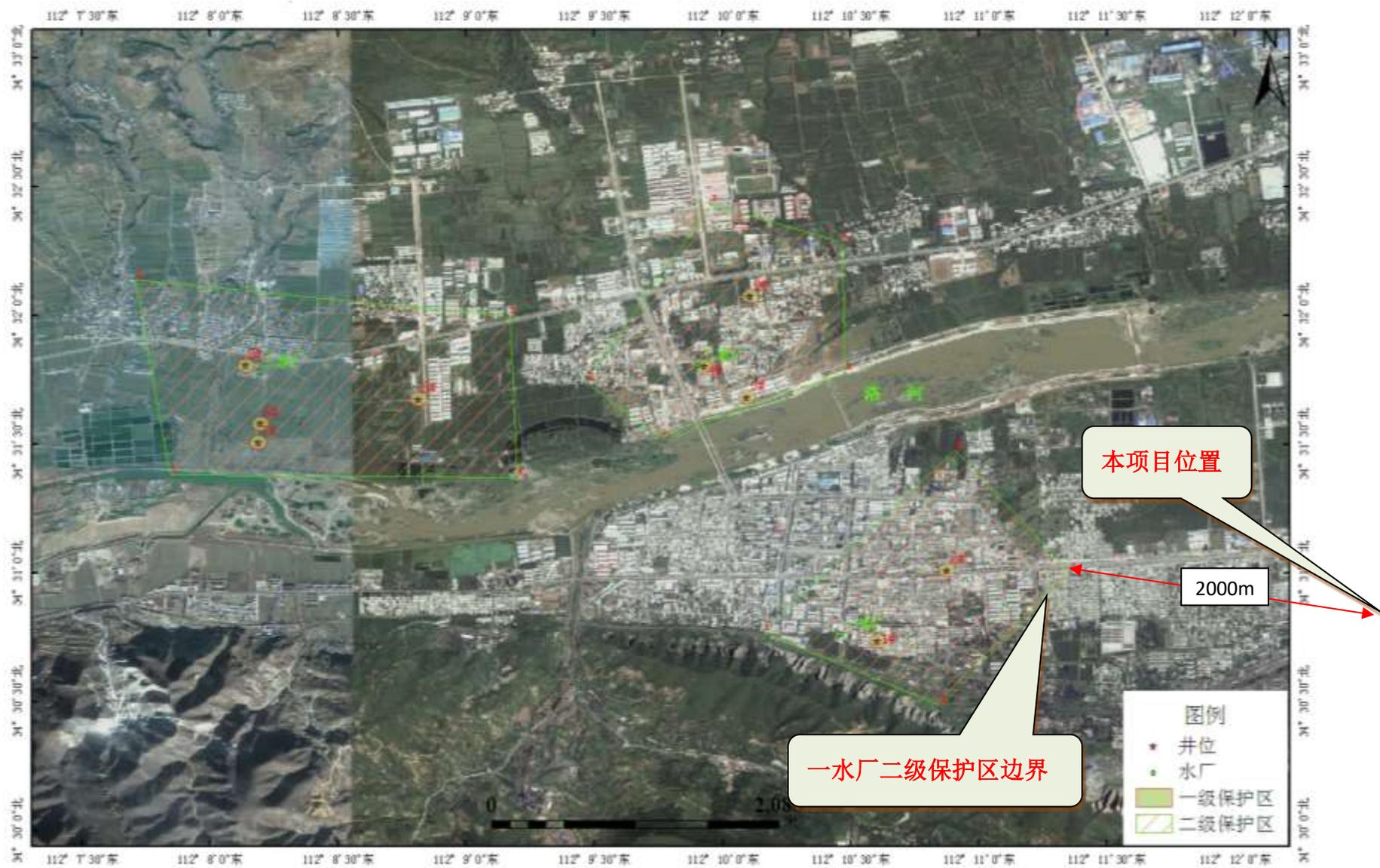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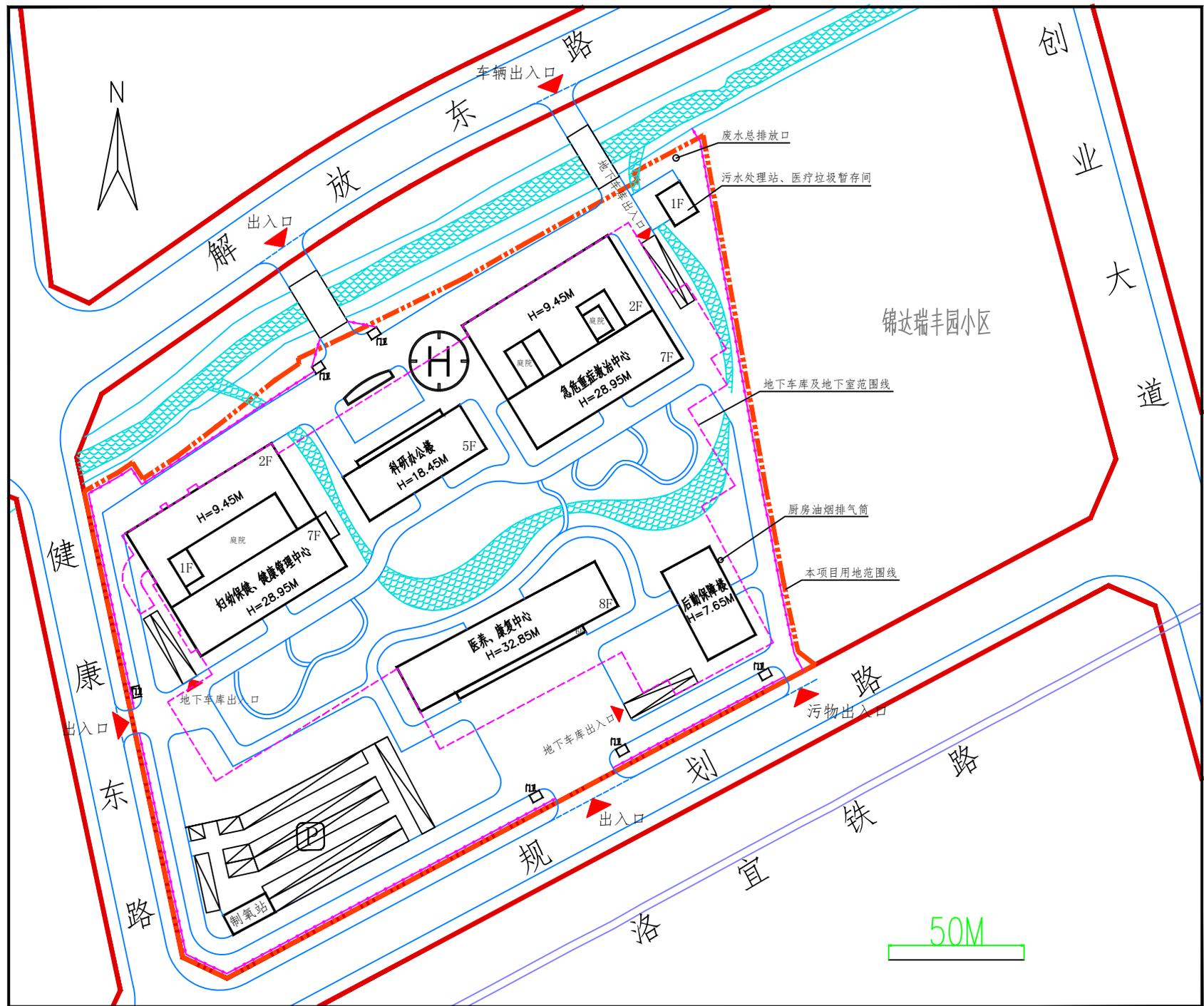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4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



医院污水处理站



感染区污水处理设施

附图 6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状况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中转站

附图 7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图 1 项目东侧瑞丰园小区



图 2 项目西侧东店村



图 3 项目南侧道路与铁路



图 4 项目北侧在建江山名邸住宅小区



图 5 项目西北侧金色家园小区
和宜阳县人民医院



图 6 项目场地现状

附图 8 项目周边及场地现状



附图 9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宜发改〔2021〕238号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县卫健委：

你单位《关于《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宜卫〔2021〕280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

项目代码：2112-410327-04-01-799745

二、建设地点和规模内容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宜阳县锦屏镇东店村、后庄村（解放东路

南侧)。总占地面积 71.43 亩，总建筑面积 69375.88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45006.01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24369.8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计划新建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救治中心病房楼、大健康管理中心+妇幼中心楼、养老康复中心楼、科技办公楼、后勤保障楼及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备购置和停车场、道路、广场、绿化等配套设施。设计床位 275 张。

三、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 49146.13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自筹资金。

请据此办理相关基本建设手续，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委 托 书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编制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承诺对提供的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22年3月18日

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1] 113 号

关于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选址规划的初审意见

宜阳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关于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审查申请》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及现行的城乡规划有关法规,经我局研究,现就该项目选址规划做出以下初步审查意见:

一、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解放东路南侧,项目拟用地面积 71.43 亩。

二、此意见只作为项目前期可研、环评等使用,不作为最终规划审批结果。

三、待项目批复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有关报批规定进行报建。

四、本意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六个月,过期作废。



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宜自然（2021）106号

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 审查意见

宜阳县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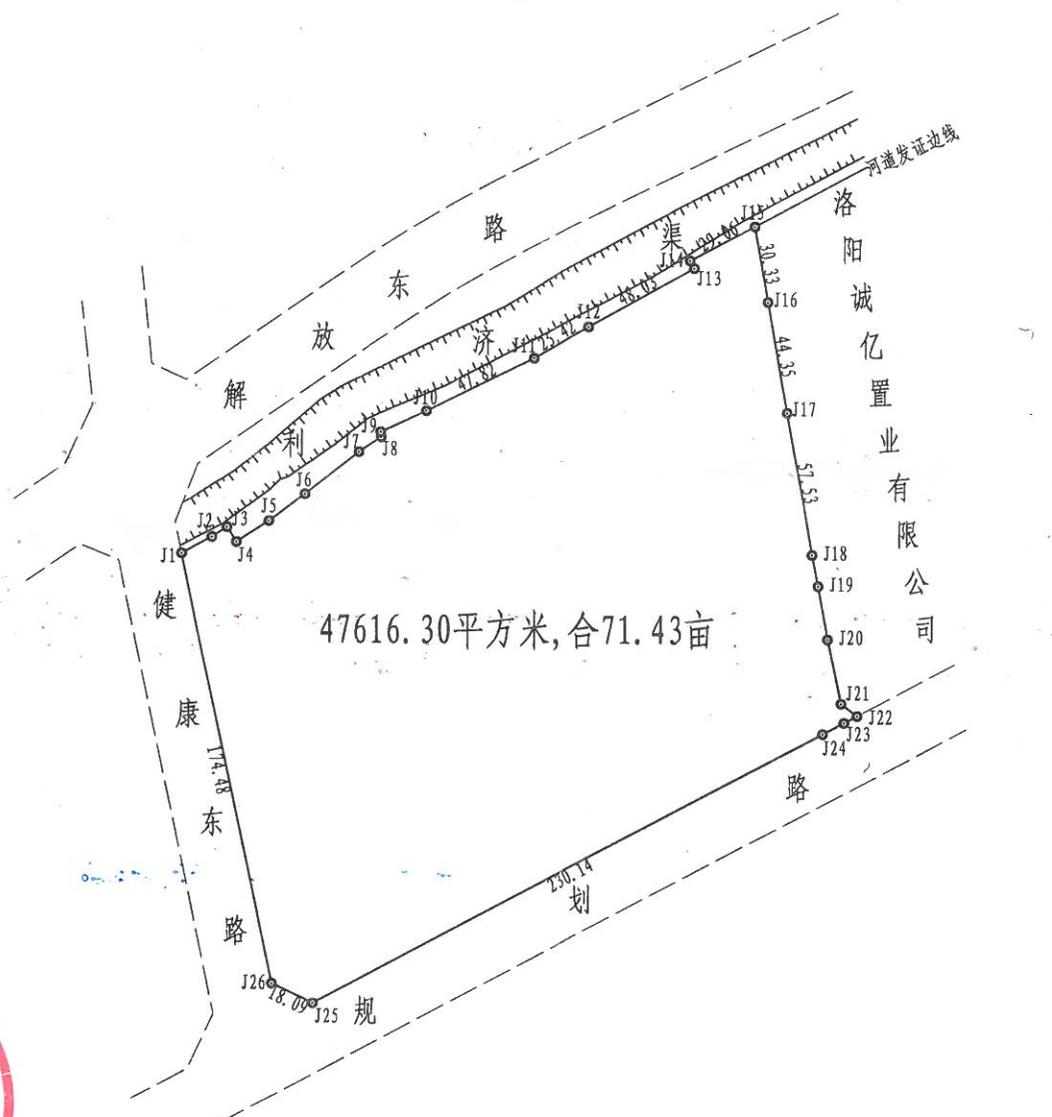
你单位关于《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审查的申请》收悉，我局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用地位于锦屏镇东店村、后庄村，占地面积4.761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3.9581公顷，农用地0.8035公顷，该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该项目用地将纳入正在编制的《宜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二、你单位关于拟建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需依法依规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本意见只作为项目前期立项、可研等使用，不作为最终审批结果。本意见有效期为一年，过期作废。



宜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拟用地勘测定界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821637.82	611213.50	13.64
J2	3821644.40	611225.46	7.14
J3	3821648.29	611231.44	7.00
J4	3821642.42	611235.26	15.34
J5	3821650.79	611248.12	17.85
J6	3821661.53	611262.39	27.63
J7	3821678.60	611284.11	10.58
J8	3821684.50	611292.89	2.04
J9	3821686.53	611292.69	20.10
J10	3821595.02	611310.92	47.82
J11	3821715.92	611353.92	25.42
J12	3821728.42	611376.06	48.03
J13	3821751.59	611418.13	3.48
J14	3821754.63	611416.46	29.06
J15	3821768.14	611442.18	30.33
J16	3821738.29	611447.56	44.35
J17	3821694.64	611455.40	57.53
J18	3821638.00	611465.50	12.52
J19	3821625.72	611467.96	21.39
J20	3821604.68	611471.81	26.05
J21	3821579.19	611477.18	8.04
J22	3821574.33	611483.58	5.93
J23	3821571.56	611478.34	9.68
J24	3821567.03	611469.77	230.14
J25	3821459.52	611266.29	18.09
J26	3821467.18	611249.90	174.48
J1	3821637.82	611213.50	

注：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测绘，具体边界、面积以相关单位审核为准。

宜阳县锦地源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洛市环监〔2010〕26号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阳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阳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宜阳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宜阳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宜阳县城东大道南侧、锦屏镇东店村北，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门（急）诊楼、医技楼、外科病房楼、康复病房楼、感染病区、综合楼、食堂及附属配套用房等，并新建污水处理系统两套。项目建成后，共设置病床600张。

二、同意宜阳县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报告书》，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根据报告书所提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

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在施工区四周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期扬尘及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二) 该项目感染病区产生的污水经感染病区单独的污水处理系统（消毒+调节沉淀+化粪池）处理后，和全院生活、医疗废水一起经全院生活医疗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调节沉淀+接触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该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危险固废，应按医疗废物管理要求做好厂内暂存管理，其处理应按协议由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危废）经消毒、脱水并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标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 新建燃气锅炉产生的烟尘经 8 米以上高度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NO_x 排放要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

(五) 新建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净化后的油烟排

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按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要求,妥善安置选址区域内的2户居民。

五、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初步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10.54t/a,SO₂ 0.047t/a。

六、宜阳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建成后,须向洛阳市环保局提出试运营申请,经同意方可试运营;在试运营3个月内,应申请洛阳市环保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运营。

七、宜阳县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进行现场监察。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医院 环评 批复

抄送：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宜阳县环保局，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7月13日印发



181612050046
有效期2024年1月16日



摩尔检测
MolTesting

MOLT-TF-001-201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MOLT202103072

委托单位: 宜阳县人民医院

报告日期: 2021年03月16日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邮 编：47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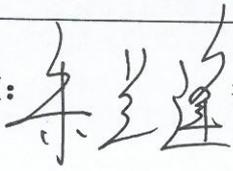
电 话：0379-63416167

传 真：0379-63416167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103072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		
联系电话	1503675067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编号	G-01~G-96, W-0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5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2~4 页的表 1~表 4。		
备注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3.16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MOLT-TF-001-2018

NO. MOLT202103072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二)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甲烷 (%)	臭气浓度	备注
2021.3.8	第一次 (08:00-09:00)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05	0.001	2.29×10 ⁻⁴	<10	气温 2.6℃, 气压 98.7kPa, 东北风, 风速 1.1m/s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0.08	0.002	2.43×10 ⁻⁴	<10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0.07	0.003	2.43×10 ⁻⁴	<10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0.06	0.003	2.32×10 ⁻⁴	<10	
	第二次 (09:10-10:10)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06	0.001	2.29×10 ⁻⁴	<10	气温 3.9℃, 气压 98.7kPa, 东北风, 风速 1.5m/s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0.10	0.004	2.44×10 ⁻⁴	<10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0.07	0.005	2.51×10 ⁻⁴	<10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0.08	0.004	2.32×10 ⁻⁴	<10	
	第三次 (10:20-11:20)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06	0.001	2.22×10 ⁻⁴	<10	气温 5.2℃, 气压 98.8kPa, 东风, 风速 1.7m/s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0.10	0.003	2.44×10 ⁻⁴	<10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0.09	0.005	2.40×10 ⁻⁴	<10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0.11	0.005	2.41×10 ⁻⁴	<10	

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0379—6341 6167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MOLT202103072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	2021.3.8	pH 值	7.21
		色度 (倍)	2
		化学需氧量 (mg/L)	86
		生化需氧量 (mg/L)	18.7
		氨氮 (mg/L)	19.8
		悬浮物 (mg/L)	14
		石油类 (mg/L)	0.06L
		动植物油 (mg/L)	0.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48
		挥发酚 (mg/L)	0.314
		氰化物 (mg/L)	0.004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L_{eq}[dB(A)]$	夜间 $L_{eq}[dB(A)]$
东厂界	2021.3.8	56.8	48.2
南厂界	2021.3.8	55.2	47.9
西厂界	2021.3.8	56.7	47.8
北厂界	2021.3.8	57.2	48.6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MOLT202103072

第 5 页, 共 6 页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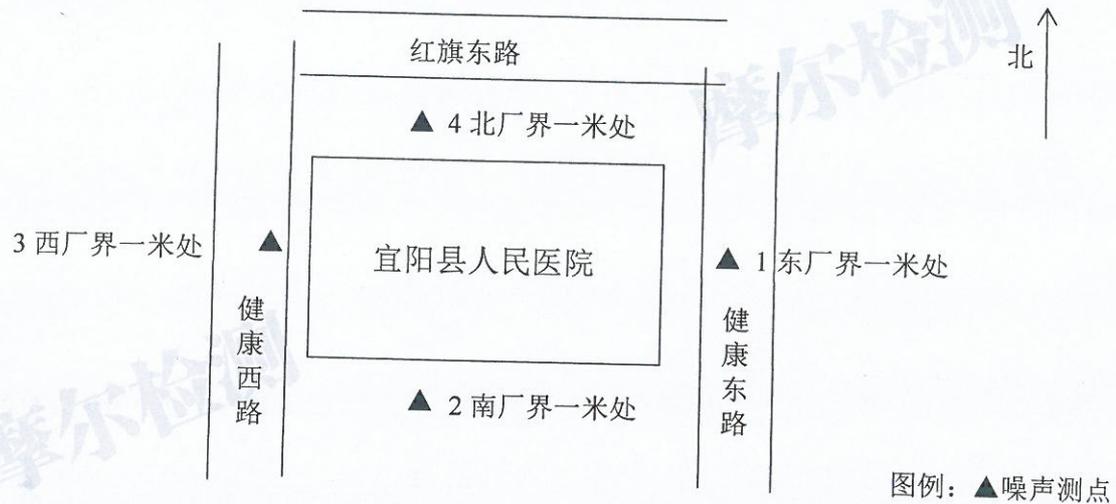


表 5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 1810	0.001mg/m ³
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10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 1810	0.01mg/m ³
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S-101	0.06mg/m ³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pH 计 PHS-3C	/
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11903-89	/	/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8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恒温培养箱 SHP-80	0.5mg/L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 1810	0.025mg/L
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AL204/01	/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MOLT202103072

第 6 页, 共 6 页

续表 5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HP-250 SHP-150	20MPN/L
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F2000- I	0.06mg/L
1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F2000- I	0.06mg/L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U 1810	0.050mg/L
15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U 1810	0.004mg/L
1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U 1810	0.01mg/L
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测量 方法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正文结束

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149

甲方: _____

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2021年 8月 4日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一）



甲方：

乙方：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废物。医疗废物分类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第二条：甲乙双方移交医疗废物实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移交手续，确保医疗废物不流失，达到安全交接。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双方协商的规定时间，按时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按时收运，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乙方须具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资格和收费资格。

第四条：甲方产生医疗废物的包装和暂存应符合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

第五条：收费依据为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发改审批(2020)128号】《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标准的批复》文件。

第六条：收费



(一) 甲方编制床位数 500 张, 实有床位数 500 张。上年度病人住院总床位日 131400 天, 床位利用率 72 %。床位实际利用的每月平均数 10850 床位日, 按每天床位 2.30 元/张向乙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计人民币 26210 元/月。

(二) 根据甲方上年度门诊总人数 12000 人次。平均每月 1000 人次, 按每人次 0.10 元, 向乙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计人民币 100 元/月。

(三) 根据 (一) (二) 两项甲方每月应向乙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 26310 元, (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叁佰壹拾叁元叁角叁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应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国务院环保总局《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及洛阳市卫生局、环境保护局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对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标识和包装, 将医疗废物集中放置在暂存间周转箱内, 并由专人保管, 按约定时间协助乙方装运。

(二) 负责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双方当面及时规范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双方签字认可后办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

(三) 每 壹 个月付款一次, 开票当月 20 日前,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处置费用, 并提供当月开放床位数、病人总住院数、床位利用率和门诊人次数的月报表。

(四) 负责在本单位内为乙方装卸运输医疗废物提供方便。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违约，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每年年初、年中，甲乙双方应就医院床位数的增减情况，重新核实一次，如有变动，应另签补充协议。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2021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2021年8月4日



中环信
CEP

中信产业基金
CITICPE
旗下控股环保企业

合同编号：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宜阳县人民医院（委托处置单位）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宜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A 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_____ / _____ （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见附件。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10、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处置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9、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



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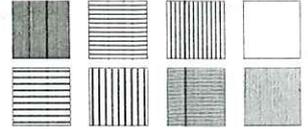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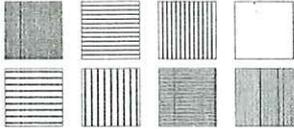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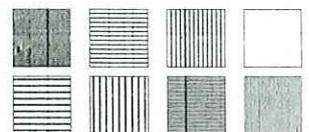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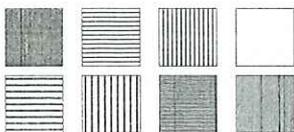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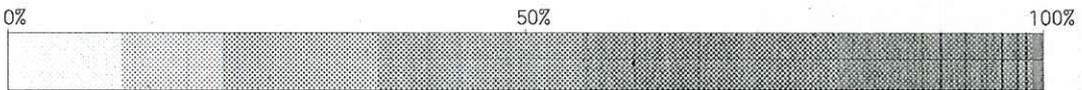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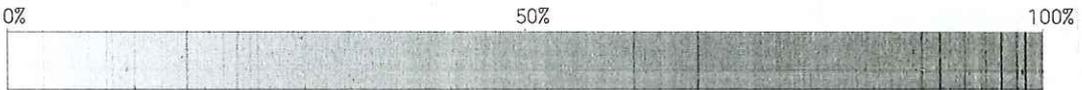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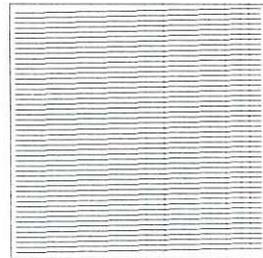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



!"#\$%&'()*+,-./0123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0123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0123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0123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0123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0123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0123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0123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0123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0123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0123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0123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0123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0123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0123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0123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123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23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3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4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5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6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7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89:;<=>?@ABCDEFGHIJKLMNQRSTUvwxyz[\]^_`'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EEEEII UUE Yy°CçÑñiזמפ

A	BBBBB	CCCC	DDDDD	EEEEEE	FFFFFF	GGGG
A A	B B C	C D	D E	F	G	G
A A B	B C	D	D E	F	G	
A A BBBB	C	D	D EEEEE	FFFF	G	GGGG
AAAAA	B B C	D	D E	F	G	G
A A B B C	C D	D E	F	G	G	
A A BBBB	CCCC	DDDDD	EEEEEE	F	GGGG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年11月15日 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危废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公斤)	包装方式
1	实验室检测混合废液	900-047-49	500	桶装



甲方：宜阳县人民医院 (委托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红旗东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伟

传 真：/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32673686XL

委托代理人：陈强

传 真：/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33219094@qq.com

税 号：9141132432673686XL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收款账号：500064332100010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根据贵厂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产废企业名称		宜阳县人民医院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红旗东路					
甲方联系人		李绍兴		联系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公斤)	单价 (元/公斤)	预计费用 (元)	包装方式	备注
1	实验室检测混合废液	900-047-49	500	90	45000	桶装	无泄漏
运输方式		汽 运		客服人员			
<p>备注</p> <p>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时，甲方将预付款 <u>20000</u> 元（大写：<u>贰万元</u>）汇入乙方指定帐号。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拉运后双方按照实际拉运量及本合同约定单价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处置费。预付款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甲方应在乙方每次实际拉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在每次危险废物拉运完毕且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p> <p>2、危险废物的装车由 <u>甲方</u> 负责，卸车由 <u>乙方</u> 负责。</p> <p>3、上述报价 <u>包含</u> 运输费。</p> <p>4、本报价单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为准。</p> <p>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号：<u>CP2111-1505</u>）的结算依据。</p> <p>6、特殊约定：<u>含税</u></p> <p>7、本合同有效期自 <u>2021 年 11 月 15 日</u> 至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止</p>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宜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医疗污泥，编号：HW01（以下简称医疗废物）。

第二条：甲乙双方移交医疗废物实行转移联单制度，严格移交手续，确保医疗废物不流失，达到安全处置。

第三条：乙方须具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资格。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费 壹 万 伍仟壹佰贰拾 元，年处置量不超过 3.63 吨，不再收取处置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必须按合同金额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年处置量超出部分，每吨按肆仟贰佰元收取处置费。

第五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医疗废物按规定进行消毒、晾干、固化后，集中放置在暂存间周转箱内，并派专人保管按约定时间协助乙方装运。



(二) 负责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及时办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

(三) 负责在本单位内为乙方装卸运输医疗废物提供方便。

乙方责任:

(一) 负责向甲方提供适量的医疗废物周转箱 (周转箱收取押金)。

(二)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到甲方贮存库收集运输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 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单位内, 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 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止,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拒 (如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市政建设等) 因素, 无法履行协议,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 双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另议。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甲方执 壹 份, 乙方执 贰 份。

甲

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乙

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2-0452

委托单位: 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洛龙科技园张衡街（洛阳瑞恒冶金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8613323

邮 箱：henansanqing@163.com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2-0452

项目名称	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宜阳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		
备注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2.4.14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本次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侧厂界 (瑞丰园小区)	2022.4.12	49.1	39.8
2	南侧厂界	2022.4.12	50.6	40.5
3	西侧厂界 (东店村)	2022.4.12	48.5	39.5
4	北侧厂界	2022.4.12	51.4	41.1
5	东侧厂界 (瑞丰园小区)	2022.4.13	49.7	39.6
6	南侧厂界	2022.4.13	51.0	40.8
7	西侧厂界 (东店村)	2022.4.13	48.7	39.3
8	北侧厂界	2022.4.13	50.9	41.5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附录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GB 3096-2008	噪声计 AWA6228	28dB

以下空白



181612050046
有效期2024年1月16日



摩尔检测
MolTesting
MOLT-TF-001-2018

致病菌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MOLT202203458

委托单位: 宜阳县人民医院

样品类型: 废水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203458

第 2 页, 共 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悬浮物 (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沙门氏菌	志贺氏菌	样品状态	
污水总排口	2022.3.28	07:00	24	174	未检出	未检出	微白、微浊
		11:00	26	181	未检出	未检出	微白、微浊
		15:00	22	168	未检出	未检出	微白、微浊
		平均值	24	174	/	/	/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AL204/01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3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医 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 方法 GB18466-2005	生化培养箱 SHP-250	/
4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医 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 方法 GB18466-2005	生化培养箱 SHP-250	/

正文结束

